

证券代码：430252 证券简称：联宇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4年4月1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截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股东名册上载明的股东人数共 79 名，合计持有股票 30,000,000 股；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770,70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7%；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27,052,1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反对股数 718,5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5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47,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针对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公司与异议股东积极联系并充分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1、31 名股东（合计持股 2,489,971 股，占比 8.31%）确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2、14 名股东（合计持股 303,750 股，占比 1.01%）同意根据公司公告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实施回购，已与公司就回购事项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回购协议。

3、9 名股东（合计持股 154,106 股，占比 0.51%）因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或未按要求申请回购，尚未就回购事项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达成一致。

公司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终止挂牌。上述 9 名尚未达成一致的异议股东可继续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合理合法诉求，公司将继续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

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培

联系电话：027-87228939

邮箱：977057225@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园北路 9 号（东一产业园内）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